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表 注 意 事 項</p>	<p>一、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p> <p>二、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p> <p>三、教師兼職需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2項)</p> <p>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惟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六、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七、教師赴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p> <p>(一)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p>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p>(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p>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4點規定，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p> <p>(二)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三)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原則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p> <p>(四)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p> <p>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含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p> <p>十、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p> <p>十一、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p> <p>十二、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 關 重 要 法 規</p>	<p>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3、4、9點等。</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p> <p>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四、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年來相關解釋(銓敘部)</p> <p>五、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p>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p> <p>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p> <p>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p> <p>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p>(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表 注 意 事 項</p>	<p>一、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p> <p>二、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p> <p>三、教師兼職需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2項)</p> <p>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惟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六、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七、教師赴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p> <p>(一)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p>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p>(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p>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4點規定，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p> <p>(二)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三)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原則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p> <p>(四)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p> <p>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含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p> <p>十、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p> <p>十一、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p> <p>十二、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 關 重 要 法 規</p>	<p>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3、4、9點等。</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p> <p>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四、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年來相關解釋(銓敘部)</p> <p>五、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p>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p> <p>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p> <p>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p> <p>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p>(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參考)</p>